



大会

Distr.: General
7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生命纤维

2017 年 7 月 5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大会第 ES-10/17 号决议第 6(h)段的规定，随函转递 2017 年 6 月 16 日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委员会的进度报告(见附件)。

请提请大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2017年6月16日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委员会成员给秘书长的信

谨根据大会第 ES-10/17 号决议第 6(h)段提交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委员会的进度报告(见附文)，供转递大会。

请将本进度报告作为大会文件分发。委员会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进度报告分别为 A/ES-10/455、A/ES-10/498、A/ES-10/522、A/ES-10/598、A/ES-10/599、A/ES-10/658、A/ES-10/683 和 A/ES-10/730 号文件。

委员会成员

罗纳德·贝陶尔(签名)

委员会成员

堀晴美(签名)

委员会成员

马蒂·佩隆佩(签名)

附文

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委员会的进度报告

1. 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委员会现根据大会第 ES-10/17 号决议第 6(h) 段提交本进度报告，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委员会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进度报告分别载于 A/ES-10/455、A/ES-10/498、A/ES-10/522、A/ES-10/598、A/ES-10/599、A/ES-10/658、A/ES-10/683 和 A/ES-10/730 号文件。委员会进度报告以及其他涉及损失登记册工作的基本文件见登记册网站：www.unrod.org。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损失登记册继续按照索赔登记细则和条例收集、处理和审议索赔表，以便将其列入登记册。
3. 社区外联运动自 2008 年启动以来，已涵盖加宁、图巴斯、图勒凯尔姆、盖勒吉利耶、萨尔费特、拉马拉、希布伦、伯利恒和耶路撒冷各省的 265 个社区，人口约 1 290 000 人。印发了数千份海报和传单，向潜在的索赔者宣传填写登记损失索赔的要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损失登记册索赔受理人员在外联运动开展地区与省长、市长、地方议会和潜在索赔者举行了 100 多次会议。此外，损失登记册为伯利恒省和耶路撒冷省的市长和地方议会官员举办了两次专门培训，内容涉及在其社区受理索赔的法律与组织问题。
4.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已收集 62,578 份损失登记索赔表和 100 多万份证明文件，并送交在维也纳的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在受影响九个省中的 8 个省(图巴斯、加宁、图勒凯尔姆、盖勒吉利耶、萨尔菲特、希布伦、拉马拉和伯利恒)，开展了理赔活动。耶路撒冷的理赔工作已进入后期阶段。
5. 截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委员会已决定将 62 578 份索赔表中的一些或全部损失列入登记册，不列入 1 023 份没有一项损失符合资格标准的索赔表，因此已确定的索赔总数为 27 812 项。
6. 在过去一年中，损失登记册办公室继续加快处理索赔表格。然而，尽管秘书处人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委员会也紧张工作，但办公室已收集的索赔表与已处理索赔表在数量上仍有很大差距。
7. 自上次报告以来，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了四次会议，审查经办公室工作人员翻译、处理和逐一审查的索赔表。委员会会议于 9 月 19 日至 23 日、12 月 12 日至 16 日以及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和 6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在这四次会议上，委员会分别对 1 166 份、1 442 份、1 318 份和 1 098 份索赔表进行了审查，并决定将其中所列的一些或所有损失列入登记册。委员会分别决定不列入 153 份、41 份、50 份和 8 份索赔表，因为这些表中所列损失都不符合细则和条例中的资格标准。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审查的索赔表包括 4 228 件对 A 类(农业)损失的索赔、420 件对 B 类(商业)损失的索赔、98 件对 C 类(住宅)损失的索赔和 686 件对 E 类(获得服务)损失的索赔。

9. 委员会在审查索赔时,继续按照细则和条例第 11 条的规定适用资格标准。因时间有限,办公室工作人员提交委员会审查的索赔表包括大量的损失索赔,所以委员会继续采用细则和条例第 12(3)条规定的抽样办法。委员会成员在本报告所述的四次会议上,详细审查了提交其审核的索赔表中约 9.84 的损失索赔。如委员会 2012 年报告所示,登记册执行主任非正式地征求了一名统计员对抽样方法的意见。这种程度的抽样在统计数字的可靠参数范畴内。不符合资格标准的索赔不列入登记册,或退还索赔者,要其作出澄清。

10. 先前的委员会进度报告指出了在上一个报告期处理的问题及所作的决定。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处理的问题和做出的决定包括以下内容:

(a) 土地划分协议:委员会决定,如果提供所有继承人签署的土地划分协议,则协议构成未提出要求的继承人放弃份额的充分证据,可以按照土地划分协议记录份额,即使这些份额不同于相关遗产证书中列出的份额;

(b) 死亡日期:委员会决定,如果仅提供死亡年份而不提供具体死亡日期,则应将死亡年份最后一天(12 月 31 日)记作产生利息的日期;

(c) 遗产索赔:委员会决定,由伊斯兰教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授权的代表或死者遗产证明中列名的继承人可以提出遗产索赔;

(d) 丧失获得化肥途径:委员会曾决定,由于禁止从以色列进口化肥到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与农业产出下降相关的损失不会列入登记册,因为在建造隔离墙之前,以色列在这方面的限制已经存在。委员会澄清,这不适用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限制化肥运输导致的农业产出和收入损失,因为可直接归因于隔离墙;

(e) 随后的损失:委员会决定,如果索赔人在提交首次索赔之后,对随后产生的损失(例如,在建造隔离墙后发生的火灾或洪灾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必需根据随后提出索赔时提供的资料,审查首次索赔,并对记录的数据和(或)关于首次索赔的决定进行必要修改或调整;

(f) 新证据:委员会决定,如果新的资料或证据显示,就某项索赔作出的决定中存在技术或实质性错误,经委员会批准,可修改记录的数据和(或)列入或排除的损失;

(g) 重复:委员会决定,如果将重复的索赔(即同一索赔人对相同的损失提出的索赔)错误地列入登记册,应将其中一个从登记册中删除,并应在委员会正式决定中体现这一删除;

(h) 土地价值降低:委员会决定,一般而言,如果土地位于绿线和隔离墙之间,对土地价值降低的索赔被视为过于投机;

(i) 住所遭洪水破坏：委员会决定，如果在建造隔离墙之后，索赔人在其土地上建造一个住所，随后其住所遭到洪水破坏，而洪水是建造隔离墙造成，则可列入对住所的破坏，因为不应认为索赔人已经了解洪水影响其土地和破坏其住所的风险或可能性；

(j) 定期探亲：委员会决定，如果索赔人因隔离墙阻碍他们前往教育机构而搬迁，并对他们探亲的额外交通费提出索赔，则可将这些费用列入登记册，依据是家庭生活权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的一项公认人权和习惯性期望。同样，委员会决定，如果旅行涉及进入接合区或被隔离墙阻碍，则可在登记册中列入交通费用和/或维持索赔人另外住所的费用，以便索赔人定期看望其配偶或家长；

(k) 对限制获得基本货物和(或)服务的索赔的证据：委员会决定，索赔人身份证件可构成充分证据，证明住所地点是盖勒吉利耶等飞地，或如果索赔人在获得基本货物和服务方面同样受到隔离墙的限制，可在登记册中列入与这些限制有关的损失；

(l) 443 号公路和“生命纤维”道路：一些索赔人坚称，关闭 443 号公路和建造“生命纤维”道路都与隔离墙有关。以色列当局在关于关闭 443 号公路的法庭判例中称，正在建造“生命纤维”道路，以减少关闭道路造成的损害，这是安全栅栏项目的组成部分。委员会在评估情况之后决定，关闭 443 号公路和建造“生命纤维”道路造成的损失可列入登记册。

11. 委员会一如既往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巴勒斯坦损失登记全国委员会给予的不可或缺的合作以及当地省长、市长和村委员会成员在很多实际方面提供的支持表示谢意。如果没有这些合作与支持，外联和索赔受理活动就无法成功进行。以色列政府仍然认为，对建造隔离墙所造成损失的任何索赔均应通过以色列现有机制解决。在实务层面，损失登记册执行主任继续与以色列有关机关保持建设性接触，在报告所述期间，损失登记册办公室没有在出入、所需物资的运送或所需签证的签发方面遇到任何问题。有时，安全局势阻碍了理赔活动。

12. 损失登记册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第 ES-10/17 号决议第 14 段的要求，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联合国各实地机构和办事处进行了良好的合作。委员会特别感谢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在后勤、采购、人力和财力资源及管理方面为支持损失登记册而提供的高效和实际帮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损失登记册还继续得益于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的咨询意见和援助，得益于同政治事务部进行的合作。

13.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外联和索赔受理活动目前由损失登记册的 10 名索赔受理人员进行，这些活动由 21 个捐助者的自愿捐款供资。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芬兰、法国、约旦、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挪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瑞士和土耳其各国政府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和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捐助了超过 670 万美元。一些国家政府以及欧佩克基金两次或多次为损失登记册提供捐助。

14. 这些捐助者提供的资金和政治支持使大会第 ES-10/17 号决议的规定得以执行，委员会谨对此表示感谢。不过，现有资源将在 2017 年 8 月底用罄，因此，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索赔受理工作能否延续成为问题。
 15. 委员会赞扬损失登记册办公室工作人员勤勉尽责，辛勤工作。
 16. 损失登记册委员会将继续定期提交报告。
-